

(五)有關動物虐待案件仍偶有發生部分，本會已持續督導縣市政府積極受理、查察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且各地方政府及本會均設有動物保護申訴檢舉專線，鼓勵民眾積極提供檢舉資料，期發揮依法懲察涉及虐待、傷害動物等不法情事，維護動物福祉。另為加強執法效能，自 98 年度起，內政部警政署推薦刑案懲察專業人員協助本會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專業訓練，以精進人員蒐證專業職能，並將持續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專業單位協助。

- 二、為提升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管理品質，本會長期督導地方政府改善收容環境，有關動物收容數量自 87 年動物保護法施行迄今呈增加趨勢，主要係因各地方政府逐年依法設置收容中心，以妥善管理經捕獲或民眾自行送交之動物，隨地方政府收容能量增加，全國總動物收容數量亦增加。另近 3 年統計數顯示，總收容量變動小並微幅遞減，再依本會每 5 年辦理 1 次之流浪犬變動情況調查，自 88 年開辦至今共 3 次，調查方式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1993）出版之「狗族群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所述方法進行，調查範圍以住宅區為目標；88 年調查之流浪狗數量為 66 萬 6,594 隻（平均 3.3 隻/百人），93 年調查之數量減至 17 萬 9,460 隻（平均 0.79 隻/百人），98 年調查結果則為 8 萬 4,891 隻（平均 0.37 隻/百人），顯示流浪犬數確呈減少趨勢，應無我國流浪犬數量不減反增狀況。
- 三、流浪犬貓產生主要仍係民眾不負責任之飼養行為，惟有建立民眾飼養責任與正確照顧動物觀念方能根本改善，本會將持續採多元方式，推廣、教育全民動物保護理念，並積極推廣犬貓絕育及收容動物認養工作，以逐年減少收容動物人道處理數量，提升動物福祉並同時善盡政府維護國人人身安全與提供良好生活環境品質的基本責任。

（七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3）

羅委員針對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各免試就學區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含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教育部在 101 年 3 月 14 日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並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充分考量五育均衡發展，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參酌現行多元入學方式，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參考項目（以下簡稱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供各區採用。
- 二、為兼顧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爰將國中教育會考列為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且規範其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此外，國中教育會考每科僅分為 3 等級，成績等級粗略化，有助降低學生間過於計較分數的競爭壓力。
- 三、此外，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訂定

免試入學生作業要點，並已至各區進行輔導諮詢，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迄今，輔導小組輔導各區之場次，共計 31 場次。

四、各區所討論出比序項目草案，除須廣納區內意見外，尚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力求程序完備。此外，教育部已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依「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審查各區之免試入學招生作業要點，俾使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

五、教育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妥善規劃，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公布 103 年各項入學管道作業流程及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等議題之具體明確內容，俾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1）

黃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感謝委員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支持與關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列為黃金十年報告書之重要施政項目，教育部會戮力以赴，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想與目標。

二、為統整高中及高職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教育部先後於 93 年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及在 95 年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依據前述二項課程指引，教育部分別於 97 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高中高職部分自 99 學年度逐年實施，國中小部分則自 100 學年度年開始實施。另於 99 年完成修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逐年實施。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綱要的修訂皆經縝密課程發展歷程，並充分反映社會變遷之趨勢，強調以培養「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為目標的課程綱要架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

三、有關「民眾觀念仍深陷『升學窠臼』致無法達成推動 12 年國教共識」問題，說明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成功與民眾價值觀密切相關，教育部自 100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以來，針對重點對象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措施，本（101）年度在秉持 100 年基礎下，全面性的推動各項宣導，期使政策能穩健上路。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目前各免試就學區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皆已完成送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及送教育部審查之程序，教育部會與各直轄市、縣（市）共同努力，於 101 年 4 月下旬發布各區作業要點。

四、有關「中小學教師評鑑不能為評鑑而評鑑，要以振興師道為目標」之議題，說明如下：